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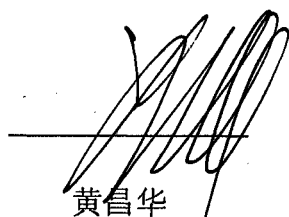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。

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。

确认人：



黄昌华

2011.6.19